

信息披露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6年3月25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6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192,326.9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限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以获取未来资本增值收益, 并寻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同时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资产的投资风险。

投资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充分研究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微观市场运行的趋势, 把握市场主要矛盾, 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策略, 对宏观经济运行、行业景气度、企业盈利、估值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并充分分散非系统风险。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充分研究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微观市场运行的趋势, 把握市场主要矛盾, 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策略, 对宏观经济运行、行业景气度、企业盈利、估值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并充分分散非系统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 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 杭州 钱江新城	上海 浦东新区
办公地址	浙江 杭州 钱江新城	上海 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	吴伟	李国忠
总经理	吴伟	李国忠
副总经理	吴伟	李国忠
督察长	吴伟	李国忠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anjiawealth.com)上。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本期营业收入	6,813,796.07	6,813,796.07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65,180.44	6,065,180.44
本期净利润	6,065,180.44	6,065,180.44
期末净资产	6,065,180.44	6,065,180.44
期末总资产	6,065,180.44	6,065,180.44
期末负债	6,065,180.44	6,065,180.44
期末所有者权益	6,065,180.44	6,065,180.44
期末总资产	6,065,180.44	6,065,180.44
期末负债	6,065,180.44	6,065,180.44
期末所有者权益	6,065,180.44	6,065,180.44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买入认购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下列数据。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末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孰低。

注: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3.2 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最近三个月	66.22%	50.00%
最近六个月	69.01%	44.22%
最近一年	69.01%	44.22%
最近二年	69.01%	44.22%
最近三年	69.01%	44.22%
最近四年	69.01%	44.22%
最近五年	69.01%	44.22%
最近六年	69.01%	44.22%
最近七年	69.01%	44.22%
最近八年	69.01%	44.22%
最近九年	69.01%	44.22%
最近十年	69.01%	44.22%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信息披露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6年3月25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6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192,326.9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限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以获取未来资本增值收益, 并寻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同时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资产的投资风险。

投资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充分研究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微观市场运行的趋势, 把握市场主要矛盾, 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策略, 对宏观经济运行、行业景气度、企业盈利、估值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并充分分散非系统风险。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充分研究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微观市场运行的趋势, 把握市场主要矛盾, 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策略, 对宏观经济运行、行业景气度、企业盈利、估值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并充分分散非系统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 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 杭州 钱江新城	上海 浦东新区
办公地址	浙江 杭州 钱江新城	上海 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	吴伟	李国忠
总经理	吴伟	李国忠
副总经理	吴伟	李国忠
督察长	吴伟	李国忠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anjiawealth.com)上。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本期营业收入	6,813,796.07	6,813,796.07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65,180.44	6,065,180.44
本期净利润	6,065,180.44	6,065,180.44
期末净资产	6,065,180.44	6,065,180.44
期末总资产	6,065,180.44	6,065,180.44
期末负债	6,065,180.44	6,065,180.44
期末所有者权益	6,065,180.44	6,065,180.44
期末总资产	6,065,180.44	6,065,180.44
期末负债	6,065,180.44	6,065,180.44
期末所有者权益	6,065,180.44	6,065,180.44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买入认购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下列数据。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末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孰低。

注: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3.2 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最近三个月	66.22%	50.00%
最近六个月	69.01%	44.22%
最近一年	69.01%	44.22%
最近二年	69.01%	44.22%
最近三年	69.01%	44.22%
最近四年	69.01%	44.22%
最近五年	69.01%	44.22%
最近六年	69.01%	44.22%
最近七年	69.01%	44.22%
最近八年	69.01%	44.22%
最近九年	69.01%	44.22%
最近十年	69.01%	44.22%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1. 本基金合同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 2015年末成立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以来基金每半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